关于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的风险提示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或"基金合同")的有关规定,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可能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鹏华创兴增利债券		
基金主代码	016329	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2 年 10 月 11 日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		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	鹏华创兴增利债 券 A	鹏华创兴增利 债券 C	鹏华创兴增利债 券 D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	016329	016330	016331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"第五部分基金备案"之"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"中的约定: "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,基金合同终止,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"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,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,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,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特此提示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,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,注意投资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phfund.com.cn)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-6788-533 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,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,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文件,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